

西安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西安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光明”)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阳光”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办【2019】85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光明在日常经营涉及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西安光明在日常经营涉及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按照《条例》等有关要求,西安光明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西安光明领导小组组长为西安光明主要负责人,同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组员为西安光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小组由行政部牵头负责。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另行规定。

第五条 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并于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西安光明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西安光明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商注册登记等西安光明基本信息；
- (二) 西安光明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三) 西安光明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四) 西安光明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结果信息；
- (五) 政府机关（部门）依法对西安光明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六)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执纪工作的信息；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 (四) 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

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九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一）西安光明联合其他机构发文。

（二）其他机构联合西安光明发文。

（三）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条 西安光明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上报并由上级公司统一安排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

光明乳业门户网站。

第十二条 公开信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由西安光明报光明乳业保密日常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光明乳业保密日常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各信息所属部门（指提供信息内容的西安光明各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上报并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制作的信息，按以下规

定报上级公司履行公开程序：

（一）各信息所属部门依照《国家保密法》、本办法等相关规定，起草涉及信息公开的信息材料；

（二）信息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报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三）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对送核文稿进行核对无误后，报请光明乳业保密日常管理部门对保密属性进行审定。审定后交光明乳业网站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公开发布；

（四）对送西安光明之外机构会签的文稿，各起草部门须请会签部门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

（五）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涉及西安光明之外部门的，应事先沟通一致。重大信息应报西安光明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西安光明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

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西安光明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安光明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

西安光明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